

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作为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制度的规定和要求，依法履行职权，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召开了 8 次董事会、3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应参加董事会会议 4 次，实际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次，不存在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形。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，本人认真审阅会议资料，并与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积极参与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，为相关事项建言献策，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人认为，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并对 2022 年度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无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2022 年度，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以下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：

1、公司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、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、2022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、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、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；对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。

2、公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本人对向激

励对象授予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3、公司 2022 年 6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，本人对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

1、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主持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。2022 年度本人主持召开了 2 次会议，分别对公司内控审计部 2021 年工作总结及 2022 年工作计划、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、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、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、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、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和审议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责任和义务。

2、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》、《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，参与提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，2022 年度本人参加了 2 次会议，对公司董事、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进行了讨论，并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，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等事项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

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，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、财务状况、内部控制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，与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关注外部环境以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五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信息披露工作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自己的专业水平，增强自身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和建议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保护能力。

六、其它事项

- 1、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；
- 2、2022 年度未发生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2022 年度未发生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2022 年 6 月 27 日，本人独立董事任期届满，本人任职期间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积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感谢全体股东及公司董事会、管理层在本人任职期间对我工作的信任、支持和帮助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成

2023 年 4 月 15 日